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吉發展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安吉發展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80%及20%。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99,8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及安吉發展分別出資80%及20%。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99,800,000美元。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吉發展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安吉發展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80%及20%。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安吉發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吉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期限

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安吉發展分別擁有 80% 及 20%，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期限由營業執照簽發予合營公司之日起計為期 40 年，而有關期限可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一致通過後於合營期滿六個月前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申請予以延長。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將為安吉靈峰旅遊度假區內靈峰村機場路西側區塊的度假酒店及相關旅遊休閒設施的建設和管理。

總資本承擔及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 99,800,000 美元，資本應由本公司以現金及安吉發展以土地使用權折合之方式分別出資 80% (79,840,000 美元) 及 20% (19,960,000 美元)。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 99,800,000 美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按合營公司工商營業牌照所示者)起三個月內本公司須全額出資其認繳註冊資本承擔，而安吉發展須出資不少於其認繳註冊資本承擔的 15%，並應於有關成立日期後兩年內出資餘額。本公司須支付之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各訂約方之任何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轉讓(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均須獲另一訂約方批准後方可作出。

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及一名董事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安吉發展提名。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安吉發展主要從事市政基礎工程建設、土地整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旅遊景區、觀光農業的開發及新農村建設。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中國旅遊市場表示樂觀，相信成立合營公司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而由合營公司發展度假酒店及相關旅遊休閒設施項目，不單前景秀麗、增長潛力優厚，更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之重要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安吉發展」	指	浙江安吉滸溪生態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吉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安吉發展之統稱，「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